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焦宇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12,103.9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7,384,050.45 元，扣除 2020 年度永续债付息 162,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19,381.34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18,947,368.40 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738,405.0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51,717,658.3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842,105.24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1 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8,304.83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股东监事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监事会股东监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查，提名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钟晓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晓强，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 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8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8,304.83 万元。

二、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45,183.54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品种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394.40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2,010.37 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9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2.28 万元。

四、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事项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8,304.83 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已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1/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16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点)。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传真：0351-46458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为维持公司成本领先战略优势，以技术进步推动公司降本增效，不断加大基建矿井建设投入，全面开展生产矿井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差异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回馈股东。综合考虑上述资金需求，导致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1,717,658.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842,105.2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826,512,103.92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51,717,658.3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0,842,105.2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型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里的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行业对于煤炭消费的替代效应加速显现，煤炭市场弱势下行压力加大，煤炭行业形势更加复杂严峻。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通过积极构建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的生产贸易体系，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伴随着公司精益化管理和成本领先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管理和成本优势逐渐体现，盈利水平稳步回升，但盈利基础仍然较弱，资产负债率仍居高不下。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2%。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原油价格暴跌等事件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明显增多。为抵御上述风险，公司为保证在建工程顺利实施，加快矿井智能化建设，公司资金需求较往年有所增加。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7,384,050.45 元，扣除 2020 年度永续债付息 162,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19,381.34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18,947,368.40 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738,405.0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51,717,658.34 元。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842,105.24 元(含税)，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83%，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承诺。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原因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为维持公司成本领先战略优势，以技术进步推动公司降本增效，不断加大基建矿井建设投入，全面开展生产矿井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差异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回馈股东。综合考虑上述资金需求，导致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矿井智能化建设等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以及减少有息负债，节约财务成本需要，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预计收益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将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面对新能源行业对于煤炭消费的加速替代效应以及煤炭行业日益复杂严峻的激烈竞争形势，维持公司成本领先战略优势，减少公司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显重要。本次利润分配能够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加确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确认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2020 年，因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超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合计 9.19 亿元的购销及其他业务。该部分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因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2,000,000.00	13,940,341.28	11,940,341.2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100,000,000.00	158,630,398.60	58,630,398.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3,022,341.74	3,022,341.7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74,116,501.76	74,116,501.7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179,367,506.03	179,367,506.03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9,698,697.43	9,698,697.43
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古交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5,537,298.82	5,537,298.82
山西鹏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业务		19,608,465.86	19,608,465.86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1,510,386.90	1,510,386.9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购销业务		15,683,556.42	15,683,556.4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55,095,330.68	55,095,330.6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11,290,648.57	1,290,648.57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00	65,951,480.52	45,951,480.52
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7,740.70	1,087,740.7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08,038.10	38,408,038.1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选煤厂长子分厂	接受劳务		32,697,962.19	32,697,962.19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993,944.73	145,993,944.73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789,490.83	131,789,490.83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62,347,861.42	52,347,861.4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00,262.39	25,400,262.39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8,603.50	6,868,603.5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2,920,633.85	2,920,633.85
合计		142,000,000.00	1,060,967,492.32	918,967,492.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五平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的设计、改造、运营；科技技术的咨询、设计、开发、转让、服务；地质勘探、物探工程；测绘技术服务；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物流园区的设计、规划；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安防工程；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与租赁；矿用机电设备、采掘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矿用材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选煤材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光源、电器及照明灯具的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设计、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忠杰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海兵

经营范围：煤矿科技技术的咨询、服务、设计、研发、转让；节能生态环保技术的咨询、设计、服务、改造及系统运营；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规划、设计、集成、工程总承包和运维服务；矿山工程、地质勘探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工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矿用材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矿山特种车、煤矿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煤基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企业形象策划；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列培训内容)；化工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租赁、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龙

经营范围：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焦炭、煤炭、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蜡油(除危化品)、有色金属(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钢材、化肥、建材、木材(不含林区木材)、生铁、矿产品、橡胶制品、钢丝绳、汽车(小轿车除外)；矿用设备修理；自有机电设备租赁；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及服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仓储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经营：甲苯、苯、粗苯、1-甲基萘，煤焦沥青，甲醇，乙醇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硝酸，萘，甲酚，碳化钙，硫磺，二硫化碳，马来酸酐，煤焦酚，粗蒽，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胺，环己酮，苯乙烯，甲醛溶液，乙酸，(二)甲醚，邻苯二甲酸酐，正丁醇，1,2-二氯乙烷，有机硅树脂，2-甲基-1-丙醇，石脑油，石油醚，苯酚，洗油(以上不包括储存、运输，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虎

经营范围：煤炭的运输和销售；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矿设备租赁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6、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博

经营范围：襄垣县县域范围内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对外专营的管理实施；煤层气(天然气)输送、配送、储运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组织管理；城镇燃气经营；煤层气(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管理服务；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管理；燃气灶具、材料、设备和配件的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7、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古交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军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焦炭销售，煤质化验检测，铁精粉销售，钢材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交电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及售电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服务，食品、酒、副食、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旭芳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一分厂焦油 21357 吨/年，粗苯 6600 吨/年，硫磺 732 吨/年，煤气 2.6 亿 Nm3/年；二分厂焦油 38410 吨/年，煤气 4.03 亿 Nm3/年)；食品经营；润滑油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新江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货运；自备车出租；机车修理；铁路专用线维护；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0、山西